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臺耀玟
被告 豐陽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黃信智

黃品妍

王宥渝

上列被告等人因詐欺等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）案件，經原告臺耀玟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劉傑元起訴部分，已因調解成立報結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，故不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